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9月23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lhzq.com）在线签署承诺及相关核查材料。

《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15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9月15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1年9月27日（T-2日）刊登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5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5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标准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上或投资者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1年10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同益中”，扩位简称为“同益中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7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22。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联合证券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5. 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6,166,700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 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6,166,7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6%，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4,666,700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5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

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配售摇号中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针对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9月1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1年9月23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后)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4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1年9月27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9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29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后)网上发行申购(9:30—15:00,13:00—15:00)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9月30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及网下配售结果
T+1日 (2021年10月8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0月11日)	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2日)	刊登《发行公告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核查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④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17日（T-6日）至2021年9月23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具体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17日 (T-6日)	0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1年9月22日 (T-5日)	0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2021年9月23日 (T-4日)	09:00—17:00	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

根据《承销业务规范》，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9月2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1年9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华泰创新、安信投资及华泰同益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 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规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各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①2,808,335股，②联席保荐机构跟投股份数量合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5,616,670股。③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同益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5,616,670股，且不超过3,4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数量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2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
1. 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华泰同益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12日
备案日期：2021年7月16日
备案编码：SQZ985
募集资金规模：3,400.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性质
1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76%	400	公司高管
2	谢云波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8.82%	300	公司高管
3	赵鹏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4	刘娟华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5	林良崎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6	余云飞	副总经理	8.82%	300	公司高管
7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82%	300	公司高管
8	申志冲	设备部经理、安监局科长	4.41%	150	核心员工
9	陈雁甲	研发研究所所长	4.41%	150	核心员工
10	卢广恒	材料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11	蔡耀	综合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12	桂廷亮	设备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13	葛志刚	纤维研究所所长	4.41%	150	核心员工
14	廖永刚	设备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15	李国民	销售部经理	4.41%	15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3,4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 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四) 配售条件

(下转A11版)